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內幕消息

關於合作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關於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凱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凱盛控股」)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受讓凱盛控股轉讓的凱盛晶華玻璃有限公司(「晶華玻璃」)不低於51%股權。

於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本公司相繼對晶華玻璃進行了詳細的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工作。但由於近期晶華玻璃調整生產經營規劃，擬放棄新能源玻璃業務機會，停止建設「晶華玻璃太陽能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繼續從事其現有普通浮法玻璃的生產和銷售。經本公司與凱盛控股友好協商，決定終止合作事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7日與凱盛控股經友好協商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合作框架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凱盛控股向本公司承諾，凱盛控股將確保晶華玻璃不再推進擬建設的光伏電池封裝項目，在晶華玻璃作為凱盛控股控制的下屬公司期間，凱盛控股及晶華玻璃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在商業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框架協議之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